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14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盈 112 偵 41821 字第 00084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1821 號起訴書正本 1 件，

本案被告 PHAM THI HAI LY 及 DO DUC TA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DO DUC TA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盈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75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徐明光 決行

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,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.

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.

000842

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left section, including a circular stamp or seal.

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footer.